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本科生学术科研奖励办法

(2019 年修订版)

为调动我院本科生的学术科研积极性，鼓励本科生踊跃开展学术科研活动，强化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加强并促进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本科生的培养质量，拟对在以下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如下：

(一) 鼓励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

- 本科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发表 Nature/ Science 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
- 本科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发表 Nature 子刊/ Science Advances/ PNAS 论文，每篇奖励 8000 元；
- 本科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发表自然指数 (Nature Index) 论文或者 ESI 高被引论文 (以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检索为准，须连续一年有高被引标志)，每篇奖励 6000 元；
- 本科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发表一区 SCI 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发表二区 SCI 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发表其他 SCI 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在 CSCD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注：

1、SCI 分区以 JCR 分区中的大类界定，属于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生态学小

类的论文按 150%额度计算奖励。

2、本项奖励一年进行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 11 月 1 日前。

3、合作的科研论文，只按第一作者进行奖励。

4、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5、符合奖励条件的同一篇论文的中英文版，仅按一篇奖励。

6、论文必须正式发表后才可申报奖励，申报时需提供期刊原件、期刊目录页、论文页复印件，原件校验后归还。

(二) 鼓励本科生申报科技作品竞赛作品

- 本科生以第一参与人获得全国“挑战杯”（或其他国家级竞赛）特等奖，每项奖励 80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参与人获得全国“挑战杯”（或其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参与人获得全国“挑战杯”（或其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每项奖励 25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参与人获得全国“挑战杯”（或其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每项奖励 15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参与人获得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每项奖励 20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参与人获得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参与人获得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每项奖励 800 元；
- 本科生以第一参与人获得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

胜奖，每项奖励 500 元。

注：1、获奖作品的第一作者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在读本科生。

2、全国“挑战杯”竞赛的奖励一年进行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 6 月 1 日前；华东师大“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奖励一年进行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 11 月 1 日前。

3、是否为“其他国家级竞赛”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判别，并可根据比赛规格和级别调整项目的奖励金额。

4、同一作品如果获得了当年的华东师大“大夏杯”奖项，并申报了相应奖励，第二年也获得全国“挑战杯”奖项，第二年仍可申报全国“挑战杯”相应奖励。

5、如果有学生获得其他科技作品竞赛奖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给予奖励及奖励额度。

(三) 鼓励本科生完成高质量毕业论文

本科生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校级“优秀”的，奖励 800 元/人。

注：本项奖励一年进行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毕业论文成绩公布后一周内。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起执行（2019 年成果可计入其中，已毕业本科生不在奖励范围内）。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9 年 11 月 12 日